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ᠤᠮᠤᠰᠠ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6

第8期（总第119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8 期
总第 119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余慧娟

编 辑:刘斯羽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
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8991521

传 真:0473-8991522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6 年 9 月 6 日

印 数:220 册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
件退回, 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市政府令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的决定.....2

● 市政府部门文件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加强测绘资质单位规范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4

● 市政府常务会议

乌海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16

● 人事与机构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20

乌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的决定》已经 2026 年 8 月 5 日乌海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6 年 8 月 16 日

乌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的决定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经 2026 年 8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18 年 10 月 31 日乌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9 月 5 日《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乌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的决定》修正）。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加强测绘资质单位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乌海自然资发〔2026〕58号

各分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市局各科室（局）、各测绘资质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管理要求，补齐乌海市测绘行业监管短板，我局研究制定了《乌海市自然资源局加强测绘资质单位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切实推动全市测绘行业规范化、法治化、安全化高质量发展。

附件：乌海市自然资源局加强测绘资质单位规范管理工作方案

2026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测绘资质单位规范管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管理要求，补齐乌海市测绘行业监管短板，统筹规范测绘资质单位执业行为、项目备案管理、成果汇交归档、安全生产管控全流程工作，着力规范无备案作业、超资质执业、成果汇交不及时、安全管理不规范、地理信息泄密等行业常见问题，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可控、监管到位的测绘行业治理体系，结合我市测绘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立足自然资源属地监管职责，坚持“统一标准、全程监管、闭环管控、安全为本、协同共治”原则，聚焦全市本土及域外入驻测绘资质单位从业全链条，健全资质管控、项目备案、成果汇交、安全监管、信用约束、联合惩戒全链条工作机制，全面堵塞行业监管漏洞，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筑牢地理信息安全和安全生产双重防线，保障测绘成果质量，推动全市测绘行业规范化、法治化、安全化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全面摸清全市测绘资质单位从业底数、项目分布、执业情况，逐步补齐管理短板，实现测绘项目“应备尽备、应汇尽汇、应管尽管、违规必究”。建立制度化、标准化、常态化的测绘资质单位属地监管长效机制，有效杜绝超资质作业、资质挂靠、数据造假、涉密违规、安全隐患等问题，持续净化测绘市场环境，全面提升全市测绘行业治理水平。

（三）监管对象与范围

1. 监管对象：全市范围内所有测绘资质单位，包括注册地不在乌海市、入市承接测绘项目的域外测绘资质单位。

2. 监管业务范围：覆盖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与处理、地图编制、实景三维建模、无人机航测、地下管线探测等测绘活动，涵盖市场化测绘项目、财政出资政务配套测绘项目、“多测合一”竣工验收测绘项目等各类业态。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严格测绘资质常态化管控，压实主体执业责任

1. 规范资质执业管理。所有测绘资质单位必须在资质等级、专业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严禁超资质、超范围执业，严禁资质挂靠、出借资质、转包分包测绘项目。

2. 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督促各测绘资质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控、数据保密、安全生产、人员管理、设备运维、成果归档六大内部制度，明确单位法人为第一责任人，设立专职管理人员，细化岗位职责，实现项目全流程闭环

管理。常态化开展从业人员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熟知行业规范、安全准则和保密要求。

3. 压实业主单位监管责任。各类工程建设、政务项目业主单位，必须严格审核合作测绘单位资质、备案信息，严禁委托无资质、超资质、未备案测绘单位开展作业，从源头杜绝违规测绘行为。

（二）规范测绘项目全流程备案，实现项目全覆盖监管

1. 严格落实事前备案制度。全面执行“先备案、后作业，未备案、不实施”原则，严格落实“一项目一备案”要求，所有在我市开展的测绘项目，测绘单位需在签订合同、进场作业前30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登记，坚决杜绝无备案作业、边作业边备案、事后补备案、虚假备案等违规行为。

2. 明确备案层级与材料。严格按照自治区备案管理规定分级备案，提交备案登记表、资质证书、项目合同、人员资质证明等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3. 规范备案变更管理。项目实施期间，作业范围、项目负责人、工期、作业内容等核心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备案；单位资质、从业人员、保密制度等基础信息变动的，及时更新备案台账信息。备案项目终止、撤销的，及时报备注销。

4. 强化备案结果运用。严格执行“未备案项目成果不予认可、不予受理、不予归档”制度，未完成备案的测绘项目，其成果不得用于工程审批、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规划许可等政务环节。建立全市测绘项目备案动态台账，实行“一项目、一编号、一台账”管理，全程溯源、动态更新。

（三）严格测绘成果规范汇交，健全成果归档体系

1. 明确汇交主体与内容。坚持“谁承接、谁汇交、谁负责”原则，国家和自治区各级财政出资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需及时无偿汇交。旗县以上财政出资的基础测绘项目或其它项目中含有基础测绘工作内容的，由承担单位汇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副本；企事业单位、其它社会组织出资的项目由承担单位汇交成果目录。

2. 严守汇交时限要求。测绘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测绘单位必须完成成果汇交手续，主动对接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验归档。每年年底汇总辖区汇交情况，按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实现成果汇交常态化、规范化。

3. 规范成果管理运用。健全测绘成果接收、核验、归档、使用全流程制度，及时出具成果汇交确认书，作为成果合法使用、项目办结的重要依据。强化涉密测绘成果管控，严格执行涉密成果使用审批、登记、归还制度，严防数据泄露、违规传输、私自留存等问题。

4. 强化汇交惩戒管理。对逾期未汇交、汇交材料不全、成果虚假不实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补充完善；拒不整改的，纳入行业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处置，同步限制其参与我市测绘项目招投标活动。

（四）抓实测绘安全生产常态化管理，构建全链条闭环安全管控体系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我市测绘作业风险特点，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管控责任、岗位全员责任，从根本上消除测绘作业安全隐患，坚决遏制一般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1. 压实全员全维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测绘资质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每季度必须带队开展野外测绘安全例行检查，统筹部署风险防控、隐患治理、培训演练、制度建设等工作。

测绘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安全终身负责制，对项目外业踏勘、设备使用、人员管理、现场作业、隐患整改、应急处置全过程负直接责任。所有外业班组必须配备专职现场安全员，全程跟班作业、全程现场监护、全程隐患排查。

全面落实全员安全责任书签订制度，实现企业管理层、内业人员、外业作业人员、临时用工人员、外协队伍人员全覆盖。

严格规范外包外协管理，严禁将高风险项目分包、转包给无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无专职安全员、无持证作业人员、无合格防护设备的外协队伍。所有测绘外包、分包合同必须单独增设安全生产专项条款，明确安全标准、管理要求、事故追责，统一培训、防护、作业、应急标准。

2. 五大高危作业场景标准化常态管控

针对乌海市荒漠野外、城区道路、工地基坑、河道水域、地下管线、无人航测高频作业场景，实行分场景刚性安全作业标准，严禁违规冒险作业。

一是城区道路、公路沿线测绘作业管控。道路作业全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穿戴高亮反光背心，作业区域前后规范布设警示锥、警示牌、限速标识，车流大、视线差路段必须安排专人专职瞭望、警戒、疏导交通。作业人员严禁在道路弯道、盲区、陡坡、车流密集路口长时间停留作业，仪器三脚架必须完全锁死、稳固架设，防止倒伏侵占车道、引发交通事故。横穿公路必须

快速通行，严禁作业过程中低头查看仪器、手机，杜绝边走边测、边走边操作。避开早晚车流高峰时段开展占道测量，确需高峰作业的必须增派警戒人员、加密警示设施。

二是荒漠荒山、野外偏远区域测绘管控。严格执行“双人以上组队、禁止单人作业、定时位置报备”硬性规定，所有野外外业必须两人及以上编组出行，偏远荒漠、荒山作业必须提前向项目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报备行进路线、作业区域、预计收工时间。作业前必须完成现场踏勘，提前排查落石、边坡滑坡、山洪沟谷、沙尘大风、高温暴晒等风险，主动规避危石陡坡、低洼积水、地质灾害隐患区域。遇暴雨、雷电、大风、强沙尘、高温、严寒等恶劣天气，一律立即停止野外所有外业作业。野外作业全员配齐定位手环、应急急救包、防暑防寒、蛇虫防护药品，严禁私自偏离规划作业路线、严禁单独深入无人偏远区域。野外驻点、仪器存放点远离陡坡、河道、危树、高压设施，严防次生灾害。

三是河道水域、临水地形测绘管控。所有临水、水下、滩涂测量作业人员必须全程穿戴合格救生衣，作业船舶配齐救生圈、安全绳、打捞工具、应急照明、救生设备。严禁无证船舶作业、船舶超载、恶劣天气冒险出航，大风、涨水、汛期、夜间禁止水域测绘作业。作业前核查水域水流、水位、通航情况，设置作业警示标识，主动避让通航船只。

四是无人机航空测绘常态管控。严格执行无人机实名登记、飞手 CAAC 持证上岗、空域提前报备三项刚性制度，无报备、无持证、无空域审批一律禁止飞行作业。严格管控禁飞、限飞区域，机场净空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

区、化工园区、高压走廊、人员密集城区、党政机关周边严禁违规飞行。起飞前全面检查无人机电池、桨叶、云台、信号、定位系统，杜绝设备带病作业。大风、雷雨、沙尘、极端天气禁止起飞。商业测绘无人机必须足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机身意外险。作业全程避开人群、车辆、建筑物，严禁低空超速掠飞，制定无人机坠机、失控、坠江、伤人应急处置流程。

五是地下管线、检查井、管廊有限空间作业管控。严格执行有限空间“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全程监护”铁律。作业前主动对接燃气、供水、电力、市政主管部门，探明管线走向、介质类型、危险源分布。作业前开启强制通风，使用专业检测仪检测有毒有害气体、可燃气体、氧含量，指标合格方可下井。作业期间持续通风、动态监测，地面固定专人全程监护，配备安全绳、呼吸器、应急装备，严禁无人监护作业、严禁违章作业、严禁盲目施救。雨天、积水、淤积、密闭严重的检查井、管廊一律禁止进入作业。

3. 健全安全前置审查与常态化管理机制

推行高危测绘项目“安全备案前置审查”制度，将安全生产审查作为项目备案必要要件。针对水域测绘、山区高危测绘、无人机大规模航测、有限空间管线探测等高危项目，备案时必须同步提交安全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特种作业证件、劳保防护装备清单、设备检修检定报告、现场风险辨识清单及专项安全作业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材料不全、制度不完善、风险管控不到位的不予备案、不准开工。

全面规范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全站仪、RTK、无人机、探测设备、测量船舶等设备定期检修、检定、维保，建立设备台账及检修记录；放射性设备、

化学显影试剂、测绘危化耗材实行专库、上锁、专人管理,建立出入库登记台账,严防丢失、误用、安全事故。

严格落实外业车辆安全管理,出车前全面检查车况,杜绝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夜间偏远路段行车,严禁仪器随意堆放。建立测绘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各单位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做到隐患排查、登记、整改、销号、复核全闭环,重大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停工整改、挂牌督办、动态清零。

4. 完善安全培训、应急演练与值守体系

构建分层分类常态化安全培训体系,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一线外业人员开展常态化培训。企业负责人重点培训安全主体责任、制度建设及事故追责;安全员重点培训隐患排查、现场管控、应急处置;一线作业人员重点培训野外作业规范、高危工序操作、劳保使用、避险自救知识。新入职、新上岗外业人员必须完成岗前安全交底、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结合安全生产月、测绘法宣传日、季节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溺水、坠崖、失联、无人机事故、有限空间中窒息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健全专项应急预案体系,各测绘单位必须修订完善野外失联、山洪沙尘避险、水域溺水、高空坠物、无人机失事、有限空间险情、交通意外等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演练。建立部门联动应急机制,加强与应急、公安、海事、消防、属地乡镇的协同联动,完善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搜救处置、信息报送机制。严格落实汛期、极端天气、节假日24小时安全值守和事故快报制度,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5. 强化安全生产信用与结果运用

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培训演练情况、事故情况全面纳入测绘单位信用评价、资质年度核查、政府项目招投标准入核心指标。对安全管理规范、零隐患、零事故的单位予以信用加分、优先推荐参与政府项目；对安全制度缺失、隐患屡改屡犯、培训演练缺位、违规冒险作业的单位予以信用扣分、约谈警示、限期整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测绘单位，一律暂停入市从业资格、暂停参与政府测绘项目投标，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同步抄送资质核发主管部门联动处置。

（五）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1. 构建分级巡查体系。建立“市级统筹、各区属地”分级监管机制，市级重点督导重大测绘项目、域外入市项目，各区负责辖区所有测绘项目日常巡查，常态化核查资质合规性、备案一致性、成果真实性、作业安全性、涉密规范性，定期报送巡查台账和整改情况。

2. 推行双随机执法检查。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行业全覆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重点核查超资质作业、虚假备案、数据造假、违规汇交、安全隐患、涉密违规等问题，检查结果对外公示，隐患清单化、销号式整改。结合汛期、高温、冬季雨雪等特殊时段开展例行暗访督查。

3. 完善协同共治机制。构建市区两级上下联动、跨区域协同监管格局，畅通行业监督、业主监督、社会监督渠道，开展政策宣讲和自律引导，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治理体系。对域外测绘单位违规线索，主动开展跨区域协查联动，协同处置违规问题。

（六）明确违规惩戒清单，强化信用约束管理

1. 轻微违规处置。对初次违规、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备案资料瑕疵、作业流程不规范、轻微安全隐患等问题，采取约谈警示、限期整改、行业内部通报的方式处置。

2. 一般违规处置。对未备案擅自作业、变更项目未报备、成果汇交滞后、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作业人员与备案信息不符等问题，暂停其3个月内我市测绘市场从业备案资格，责令全面整改。

3. 严重违规处置。对超资质执业、资质挂靠、数据弄虚作假、成果严重失实、涉密数据违规流转、屡查屡犯、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单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列入我市测绘行业失信黑名单，限制或禁止其入市从业，同步函告其资质核发地主管部门，建议依规暂扣、降级或注销资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由市自然资源局统筹牵头，测绘地理信息科具体负责方案落地、日常调度、台账汇总、督导检查、业务指导等工作，各旗县区自然资源分局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层层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各项管控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台账与信息化保障

搭建全市测绘资质单位、测绘项目、成果汇交、安全隐患四类动态电子台账，实现单位资质、备案信息、巡查记录、整改情况、信用状况、成果汇交全程线上留痕、动态更新，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精准监管效能。

（三）强化能力建设

常态化开展监管人员业务培训，重点提升资质核验、备案审核、涉密排查、安全督查、跨区域协同监管等专业能力。定期组织测绘单位开展政策法规、安全作业、成果规范管理培训，全面提升行业整体执业水平。

（四）强化考核宣传

将测绘资质规范管理、项目备案、成果汇交、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履职不力、整改滞后的单位和个人依规问责。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和警示教育，引导测绘单位依法执业、诚信经营、安全作业，营造规范有序、安全合规的测绘行业发展氛围。

乌海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8月5日，市政府召开2026年第17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7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抓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按照市委安排，认真做好监测调度、助企稳产等工作，推动主要经济指标企稳向好，尽最大努力实现最好结果。要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主动听取真知灼见、积极吸纳转化，凝聚起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开展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为契机，统筹做好军地协调、国防教育等工作，持续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基础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学质量。

会议听取了安全生产有关情况汇报，强调要深刻汲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统筹抓好道路运输、消防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做好企业安全培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守牢安全防线。要强化防

汛备汛，扎实做好防溺水等工作。

会议传达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强调要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会议还审议了《乌海市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研究了其他事宜。

乌海市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8月14日，市政府召开2026年第1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加快建设健康中国》、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重点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等工作情况汇报。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设健康中国》重要文章精神，坚持预防为主、健康优先，统筹抓好“三医联动”改革、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和京蒙医疗合作等工作，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和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提高群众健康素养，着力建设健康乌海。

会议强调，要把集中整治同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结合起来，认真抓好“4+10”整治项目，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努力化解一批历史遗留信访案件、政府国企项目欠薪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体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扎实做好助企稳产、项目建设、消费提振等工作，全力推动经济运行企稳回升。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防汛救灾等工作，努力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要持续转变工作作风，转变观念、鼓足干劲，稳步推进各项既定任务，确保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增强抓项目、扩投资的责任感紧迫感,多措并举挖存量、找增量,扎实推进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积极谋划“六张网”规划建设,争取落地一批“有分量、有质量”的项目,不断增强发展后劲。

会议还审议了《乌海市工业园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研究了其他事宜。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任命:

樊 宇为市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国芝为市文物局局长;

李俊平为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高 龙为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晓园为任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侯慧峰为市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郑琳琥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郑永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梁丁心市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吴峰容市文物局局长职务;

张启龙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胡长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6〕10号)

任命:

杨慧军为内蒙古狮城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人选;

李享林为内蒙古狮城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

免去:

刘国芝乌海全域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杨慧军内蒙古狮城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享林内蒙古狮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刘瑞江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6〕11号)



主管主办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出版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3-8991521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
行政中心A座921室

传 真：0473-8991522

网 址：<http://www.wuhai.gov.cn/>

邮政编码：016000
